



# PME GROUP LIMITED

##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\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79)

### 公 佈

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之公佈。

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，應審慎行事。

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。
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PME Investments (BVI) Co., Ltd. (「PME Investments」) 通知，PME Investments今天於公開市場以每股HK\$0.107至HK\$0.115購入830,000股本公司股份(「該購入」)，約佔今天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之2.36%。計及該購入後，PME Investment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由32.47%增加至32.56%。因應市場情況，PME Investments或會進一步購入本公司股份。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、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。據本公司董事所知，該購入並無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而須進行全面收購之影響。

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，應審慎行事。

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  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 
主席  
鄭國和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\* 僅供識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(1) 執行董事：鄭國和先生、鄭廣昌先生、鄭惠英女士、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；(2) 非執行董事：鄭錦洪先生；以及(3) 獨立非執行董事：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、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